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相　對　人　晉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亞菁
債　務　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品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積欠聲請人本金共計93,926,03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2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和解筆錄為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擔保物提供同意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

訴字第42號和解筆錄（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債務人，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相對人、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另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末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編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面　積	

（續上頁）

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分　　區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	左營	新庄	七	210	（空白）	158	全部
備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